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買方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22%），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51,286,308元，相等於售股價每股港幣11.00元。賣方於購股協議內之責任由OTH擔保。待條件獲履行後，收購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完成。於完成時，按和記電訊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50.11%增至59.33%，而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協議將告終止及賣方委派加入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之人士將會辭任。

由於賣方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0.11%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 但低於 2.5%，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1) 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股協議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協議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本公司
- (4) OTH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交易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買方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連同收取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發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股息回報之權

利)。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責任由其間接控股公司 OTH 擔保。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領先之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並在澳門、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與越南經營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 16,659,000,000 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 54,248,000,000 元。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港幣 636,000,000 元及港幣 2,402,000,000 元。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計入和記電訊國際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虧損）分別為虧損港幣 150,000,000 元及溢利港幣 1,576,000,000 元。

於完成時，按和記電訊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 50.11% 增至 59.33%，而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協議將告終止及賣方委派加入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之人士將會辭任。本公司將於收購前及收購後繼續將和記電訊國際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綜合於業績內。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4,851,286,308 元。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港幣 11.00 元之購股價 (i) 較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港幣 11.06 元折讓約 0.54%；(ii) 較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11.12 元折讓約 1.08% 及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11.25 元折讓約 2.2%。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之原收購價亦為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港幣 11.00 元。

條件及完成

協議各方按購股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待賣方提供 (i) 有關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先前就銷售股份之融資所設立之抵押之解除契約及 (ii) 按照銷售股份所獲融資之條款，轉讓銷售股份所須之相關融資一方或各方要求之任何其他同意，方可作實。賣方已同意竭力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履行條件。待條件獲履行後，購股協議規定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完成。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賣方之出售意願，乃本公司進一步增加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投資之良好機會，和記電訊國際為亞太區內資本最雄厚之電訊公司，於策略及財力上均處於優越地位，並在其若干現有市場中取得新機會及把握增長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0.1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OTH為佔領導地位之流動電訊公司，在中東七個國家（分別為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埃及、突尼西亞、伊拉克、孟加拉及津巴布韋）以及非洲與南亞經營GSM網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啓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根據及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出售與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條件」	協議各方按購股協議履行收購或出售銷售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賣方、買方、本公司及 OTH 訂立之協議，以管理賣方及買方作為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之關係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OTH」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一家根據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開羅與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ORTE.CA，ORAT EY），其環球預託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ORTEq.L及OTLD L）

「買方」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441,026,028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9.22%
「賣方」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購股協議之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4.22%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並為OTH之間接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由賣方、買方、本公司及OTH簽訂，以出售及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